

凤阳县农业农村局 凤阳县财政局文件

凤农字〔2022〕42号

关于印发《凤阳县2022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规范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机站、财政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凤阳县2022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凤阳县 2022 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相关要求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机函〔2022〕399 号),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安徽省 2022 年试点补贴资金从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总量不超过 5000 万元。我县根据补贴资金情况,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安排试点补贴资金 80 万元,或至全省试点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二、补贴标准

按照《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机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执行,共分 5 个档次。其中,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个档次,单旋翼 2 个档次。

三、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

除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基本配置和参数外,试点产品还需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1. 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

2. 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

3.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4.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5. 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轮试点已在我省获得补贴资质且发生补贴申领的产品，原检验检测报告可继续采信。

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

1. 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2. 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3. 按照安徽省投档审核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自主投档等工作；

4. 所有在安徽省申领补贴的产品，其作业飞行记录应保存不少于3个自然年；

5. 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我省范围内设立不少于两个售后服务中心；

6. 签订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附件2)。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申请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公司、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暂不予补贴。同一购机组织年度补贴量不超过5台。

补贴申请条件及材料：

1. 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2. 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

4.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

险期不少于一年；

5. 已完成不少于 100 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6. 签订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附件 3）；

7. 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补贴时限

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植保无人飞机可以申请补贴，补贴申请开始、截止时间以省农业农村厅通知为准。

六、补贴申领

按照当年有效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操作流程和审核要求办理。购机发票或补贴申办服务系统内应注明出厂编号（机身编码）及对应的飞控编码。其他文件另行规定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植保无人飞机作为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内的新型产品，兼具有农业机械功能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征，技术结构复杂，安全性和使用管理要求高。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布试点方案，明确补贴试点操作方式、补贴申请条件及需要携带的

材料等，对作业信息、受益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安全、规范使用植保无人机。

（三）风险管控。加强短期内补贴对象大批量申请等异常补贴申请情形的监管，审慎兑付补贴资金。公开投诉渠道，认真做好投诉案件核查处理工作。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该产品在我县的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购无人机因质量原因需要退货的，应首先到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退还该机的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监管，审慎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补贴产品存在明显缺陷或可能存在重大政策风险的，要立即暂停受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年度总结。加强试点产品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总结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政策实施效益、补贴对象评价及意见、存在的问题、政策完善建议等，12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2.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3.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 机械	植保 无人 驾驶 航空 器	10 - 2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 <20L;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20 - 3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 <30L;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30L 及以 上多旋翼 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 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15 - 25L 单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25L 及以 上单旋翼 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 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备注	1.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 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 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 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 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附件 2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生产企业 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所有指标与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承诺一致。

三、补贴产品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已申领补贴的产品，其作业飞行记录自补贴申领当年开始保存不少于 3 个自然年。

四、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主动处理纠纷，确保购机户利益。

五、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

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六、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七、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八、主动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九、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 承诺书

本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安徽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及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要求。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自主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和购机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政策要求。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认真学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并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四、主动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